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德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0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德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德義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26頁)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43頁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德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在卷可憑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卻未能注意，致生交通事故，並致告訴人林慧雯受傷，所為是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幸告訴人所受傷勢為右側髖部挫傷併擦傷、右側手肘挫傷併擦傷等傷害，其傷勢尚非極為嚴重；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與配偶及子女同住、職業為計程車駕駛、月收入約5至6萬元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01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3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呂慧娟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6081號

25 被 告 吳德義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吳德義於民國113年3月4日晚間1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
01 00-000號營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由西往東
02 方向行駛，在南京東路5段與基隆路口停等紅燈，並於綠燈
03 起步後往右前方之塔悠路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隨
04 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以
05 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等情形，
0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於前方交通號
07 誌燈號尚未轉換於綠燈之際即緩步前行，並於燈號轉換後，
08 追撞前方同向、由林慧雯騎乘、原欲至路口右前方機車待轉
09 區待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致林慧雯
10 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右側髖部挫傷併擦傷、右側手肘挫傷併
11 擦傷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林慧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德義於本署偵查中坦承，並有告
15 訴人林慧雯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、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6 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
17 禍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暨本署勘驗報告、三軍總醫院
18 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
19 院（忠孝院區）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提供之傷勢照片1紙及
2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21 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7 檢 察 官 葉詠嫻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30 書 記 官 呂佳恩

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4 罰金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